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982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江宏立

孫瑞宗

被告 唐肇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3萬7,471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原告於民國114年6月9日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經本院核發114年度司促字第5744號支付命令，被告於同年7月18日就該支付命令聲明異議（見本院卷第13頁），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7年10月間向原告申請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信用卡），信用額度為新臺幣（下同）60萬元，並於111年2月間調高信用額度為200萬元。依約被告得持系爭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並依原告寄送之消費明細帳單，於指定之繳款期限前清償，或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條選擇循環信用方式彈性付款。另約定被告若出現繳款遲延或其他信用往來異常之情形，原告有權取

01 消被告之優惠利率，改依週年利率15%計付利息；並按延遲
02 繳納款項未滿1個月者，計付違約金100元，逾1個月未滿2個
03 月者，應再付違約金200元；逾2個月未滿3個月者，應再付
04 違約金300元。詎被告自113年11月29日繳款後，即未再清
05 償，迄今尚積欠系爭信用卡消費款193萬7,471元，及自114
06 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爰依
07 消費借貸及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擇一
08 為原告有利之判決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二、被告僅就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5744號支付命令聲明異議，
10 然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
13 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14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5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6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7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
18 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
19 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對於他造
20 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當事人對
21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22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23 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24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
25 約定條款、信用卡逾期帳款轉列催收款通知書、信用卡消費
26 明細帳單、信評結果等件為憑（見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574
27 4號卷【下稱司促卷】第9至45頁；本院卷第57頁），又被告
28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
29 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
30 同條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31 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1 給付原告193萬7,471元，及自114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02 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
04 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0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07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謝舒萍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10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12 書記官 吳芳儀